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总第 192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南大干线（钟三路至东新高速段）项目

概算评审审计结果

（2020年9月22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0年2月至4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南大干线（钟三路至东新高速段）项目（以下简称南大干线项目）概算评审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南大干线项目为城市快速路，西起石壁街钟三路，东至东新高速，全长2.986公里，双向14车道，其中主线为双向8车道，辅道为双向6车道。该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发中心），由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轴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财政资金，总投资估算139240万元。该项目概算送审金额为152142.88万元，在市交通运输局审定金额为138610.64万元的基础上，审计核减6012.80万元，审减率4.34%。

审计结果表明，市交通运输局基本能够按照评审程序和相关规定开展概算评审工作，对政府投资资金起到了一定的评审监督作用。市交通运输局、市土发中心和新中轴公司提供的资料反映

了南大干线项目概算编制及评审过程中的基本工作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后的概算中存在部分工程量计算不准确、部分综合单价组价不正确、定额套取错误、部分材料价格选用不准确等问题，导致多计建安工程费用 4 487.56 万元。

(二)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后的概算多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9.85 万元。其中：多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 60.77 万元；多计勘察设计费 696.61 万元；因计费基数变化多计工程建设其他费 322.47 万元。

(三)由于多计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以此为基数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后的概算相应多计预备费 445.39 万元。

(四)2015 年 1 月，项目业主市土发中心已发函委托新中轴公司对南大干线项目实施建设管理。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双方尚未签订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合同。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多计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的问题，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评审中介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对评审质量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对未签订建设管理合同的问题，要求市土发中心应尽快与新中轴公司签订建设管理合同。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评审机构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概算评审质量。市土发中心、新中

轴公司加强合同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市土发中心、新中轴公司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上述单位向社会公告。